

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

中环联字〔2025〕55号

关于《火电厂节水及零排放改造后评价导则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标委及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的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会组织专家对《火电厂节水及零排放改造后评价导则》团体标准相关材料进行了立项评审。经评审，上述团体标准申报符合团体标准立项条件，予以批准立项。现将相关信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（<http://www.ttbz.org.cn>）与中华环保联合会网站（<http://www.acef.com.cn>）公布。

请起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同时，欢迎有关单位积极申报上述团体标准的起草制

定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郭建兵

联系方式：15701260832

邮箱：1069567289@qq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青年沟东路华表大厦6楼

附件：团体标准立项公告列表



附件

团体标准立项公告列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制修订	项目周期 (月)
1	《火电厂节水及零排放改造后评价导则》	制定	12